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 资金来源及额度

拟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3. 决议有效期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4.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5. 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会受到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理财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